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平县残联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 五、省对下转项转移支付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八、其他公开信息

第二部分 新平县残联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支出情况表
- 六、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 十一、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另文下达）
- 十二、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十三、部门政府采购情况

第一部分 新平县残联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新平县残疾人联合会是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地方组织，是经县政府批准和国家法律确认的将残疾人自身代表组织是经县政府批准和国家法律确认的将残疾人自身代表组织、社会福利团体和事业管理机构融为一体的综合性事业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残疾人的桥梁和纽带。新平县残疾人联合会由县政府领导分管，工作上与有关部门对口联系，在政府计划中单列户头，与各乡镇街道建立业务关系。

1、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宣传残疾人事业，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动员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和帮助残疾人。

2、团结和教育残疾人遵纪守法，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自强不息的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3、深入调查研究，掌握残疾人状况，为政府研究制定实施发展残疾人事业的相关政策和规划，提供决策依据。

4、承担新平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搞好协调服务。

5、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依法行政，依法管理，

服务残疾人；积极开展有效的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宣传、文体、用品用具供应、社会保障及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等服务工作，创造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相关领域。

6、组织实施残疾人分散、按比例就业和“残保金”管理使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残疾人福利企业生产的扶持政策及依法保障残疾人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鼓励社会力量大力兴办、发展为残疾人服务的社会福利事业。

7、协助做好残疾人干部的选拔、任用、培训、教育和管理工作。

8、协助县政府制定和实施残疾人教育发展规划，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义务教育和特校招生教育工作。对青年和成年残疾人实施有计划、有组织和有针对性的进行职业技术和实用科学技术培训，以提高素质为就业创造条件。

9、统筹开展为发展残疾人事业的募捐活动；指导各类残疾人协会及其相关社团组织的工作。

10、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残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预算级次为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事业（推公管理）单位共 1 个（含下属事业单位）。

（三）重点工作概述

新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18 年主要工作任务

新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18 年主要工作任务：残疾人就业和扶贫、康复、教育、文体宣传、信访维权、辅助器具适配、社会保障及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等服务工作。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1 个；部分供给单位 0 个；特殊供给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0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1 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1 个。截止 2017 年 11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0 人。在职实有 15 人，其中： 财政全供养 15 人，财政部分供养 0 人，非财政供养 0 人。

离退休人员 5 人，其中： 离休 0 人，退休 5 人。

车辆编制 1 辆，实有车辆 1 辆，号码 云 FCL398。办公电话 2 部，号码 7011423 ， 7018957。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363.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3.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363.8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63.89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3.89 万元（本级财力 363.89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0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363.89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363.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3.89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功能科目分组：

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残疾人事业方面支出。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0.25 万元，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2 万元，事业离退休 1.92 万元，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9 万元，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53 万元，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0.45 万元，行政运行 277.17 万元，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0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42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医疗 7.48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5.1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8.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47 万元（住房公积金）。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经济科目分组：

501 类“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17.49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58.1 万元，津贴补贴 91.88 万元，奖金 63.58 万元，绩效工资 26.3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0.2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8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7 万元，住房公积金 24.47 万元；

502 类“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9 万元，其中办公费 3.3 万元，邮电费 0.4 万元，劳务费（政府购买服务）9.11 万元，工会经费 1.65 万元，福利费 1.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其他交通补贴 7.98 万元；

509 类“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1 万元，（基本支出 363.89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中退休费 9.12 万元，生活补助 0.7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0 万元（用于贫困残疾人春节慰问）。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本部门无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

（二）与中央配套事项

本部门不存在与中央配套事项。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本部门不存在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2 个，采购预算资金 4.8 万元。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新平县残联 2018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 363.89 万元，较 2017 年 261.89 万元增加 102 万元，同比增长 28%，增加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和在职人员增资。

八、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无。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新平县残联机关运行经费总安排 353.8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 2017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